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修订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2023 年 12 月 12 日